

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

乙方（受托方）：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16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经顺义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中心大剧院（以下简称：顺义大剧院）管理监督业主方，具体负责对顺义大剧院全部持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监管，监督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甲方拟将顺义大剧院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一章 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一、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顺义大剧院位于北京市顺义新城第五街区顺义区文化中心。

二、甲方交付乙方标准：

甲方确保顺义大剧院具备正常演出使用和满足正常运营条件，包括剧场满足演出正常使用、灯光音响舞台机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管网配套设施以及大剧院内部装修等具备使用条件以及建筑物载体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等相关政府单位要求。

三、标的范围

（一）顺义大剧院主要功能为 993 座大剧场、4 个小剧场、化妆间、贵宾室、排练厅、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功能配套用房，具体经营标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顺义大剧院平面图及明细为准。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物仅用于演出、文化相关活动等合同约定的项目，以及甲方同意的经营项目使用，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

（三）乙方承诺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顺义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一、委托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章 委托经营管理目标

一、委托经营管理宗旨